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财政税务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如下：

一、复试安排

复试考核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两部分。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 100 分。

1. 专业课考试笔试：

所有进入复试考生（含申请考核、普通招考）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16:00 参加远程网络笔试。

2. 综合能力考核面试：

采取远程网络面试形式进行，网络远程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综合能力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网络远程面试时间定于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开始。

（1）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将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加盖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印章于 6 月 10 日前提交至学院。

（2）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考生须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的提问。阐述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各考生的阐述可形成一份简历以 PDF 形式于 5 月 17 日晚 8 点前发送至以下邮箱：yzcshxy@cueb.edu.cn，过时不予接受。邮件题目应注明：姓名-博士复试简历。注：邮件只接受一份 PDF 附件，附件命名为考生姓名即可。

（3）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4）外语应用能力：考生至少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5) 整场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

3. 体检：

我校 2022 年招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4. 复试材料提交：

5 月 17 日晚 8 点前需将以下材料打包发送至学院邮箱 yzcshxy@cueb.edu.cn，邮件以“专业+姓名+复试”命名。

(1) 申请考核制考生

申请考核制考生报名时已提交相关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如有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发送至学院上述邮箱。

(2) 普通招考考生

①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报考导师）（必交）。推荐信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要求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纸质版推荐信由信封封好，推荐专家在密封处签名，拟录取后补交至学院；复试前，考生请推荐专家本人将推荐信拍照，照片作为附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上述学院邮箱，发件地址必须为推荐专家本人邮箱，邮件命名“考生姓名-专家推荐信”②博士阶段科研计划（必交），文件为 PDF 格式；③研究生毕业论文及论文评阅意见或开题报告及开题评审意见（必交），纸质版拟录取后补交至学院，电子版请将扫描件形成一个 PDF 作为附件之一发送邮件；④硕士期间成绩单（必交），扫描件 PDF 格式即可；⑤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必交），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盖章后的审核表扫描件 PDF 格式。⑥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若有），扫描件一份 PDF；⑦本人已有学术成果（若有），扫描件一份 PDF；⑧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若有），扫描件一份 PDF。

5. 资格审查复查：

复试全程考生不得佩戴口罩、墨镜等任何脸部遮挡物品。复试开始前，考生需展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工作人员需再次确认考生身份。经过人、证识别后方可进入“考场”。考生复试过程由学院和复试小组全程录音录像，入学后进行

复查，如发现有替考、抄袭、代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取消学籍。

6. 模拟演练：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要参加模拟演练。模拟演练的时间定在 5 月 19 日 9 点开始，未完成网络远程考试模拟演练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不得参加正式考试。设备要求及注意事项参见《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行为规范》。

二、考核总成绩

1. 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 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专业课成绩×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60%。

三、录取办法

1. 招收全日制定向（在职）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 10%。

2. 每位导师原则上在一个培养周期至多有 1 名在读全日制定向（在职）博士生。

3. 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

4. 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中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5. 不予录取和取消录取资格的规定详见 <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132930.htm>

四、复试特别注意事项

1. 请考生提前调试好设备和网络，并确保在考核过程中设备和网络能够正常使用。请考生近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包括手机、邮箱等），以便接收相关通知。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

2. 6 月初，我校公示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6 月 10 日前，被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定向（在职）考生须向研招办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被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须将本人档案迁至我校。否则，我校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并进行顺延录取。

3. 所有录取通知均由我校研究生院发出，请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正式通知为准。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进行，请仔细阅读。（<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132930.htm>）

4. 我院研招联系邮箱为: yzcsaxy@cueb.edu.cn。联系人: 宋老师, 13240081046。
请考生们扫码进入钉钉群:



5.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022 年 5 月 9 日